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委托理财，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金阶段性闲置预计峰值，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阶段性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拟进行的理财型投资，一般情况下收益可预期、风险可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投资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所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以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